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送呈香港[編纂]以作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編纂]附錄四「F.其他資料 — 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編纂]的詳情聲明。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一般事項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香港法律顧問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印度法律顧問Saikrishna & Associates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印度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美國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就OFAC的制裁、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產品予若干國家的客戶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公司法；
- (k)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由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信函；
- (l)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編纂]附錄四「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n)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o) 購股權計劃；
- (p)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q)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r)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有關租賃中國物業之函件；及
- (s) [編纂]的詳情聲明。